

最高法院檢察署召開全國「檢警調政風高層首長選舉查察座談會」宣示檢警調政風機關將全體動員全力執行第7屆立法委員及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查察賄選工作。

為提前加強執行97年第7屆立法委員及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查察工作，最高法院檢察署於96年9月10日上午9時30分，假內政部警政署禮堂舉行「檢警調政風高層首長選舉查察座談會」。會議由陳檢察總長聰明主持，行政院張院長、內政部李部長、法務部施部長均蒞臨致詞、期勉檢警調政風人員加強凝聚共識，統合檢警調政風力量，展現耳目一新的查賄行動，以達淨化選風的目標。會議參加人員包括全國各一、二審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內政部警政署侯署長友宜、刑事警察局黃局長茂穗暨各縣市警察局局長、法務部調查局葉局長盛茂暨各調查處處長與各縣市調查站、機動組主任、法務部政風司及各縣市政府政風處長、主任等，共近一百三十人與會，並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鄧秘書長列席指導，全國檢、警、調、政風機關首長幾乎共聚一堂，共同研討查賄對策，展現政府對於明年年初第7屆立法委員及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查察賄選的重視和決心。

行政院張院長於致詞中指出這次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首次實施新的「單一選區兩票制」，因選區重新畫分，政治生態將產生重大改變，且將來立法委員席次減半，權力倍增，每一個立法委員對國家的政策走向和立法品質的影響將更加深遠。如果我們的查賄工作不成功，選出來的人將會是角頭大哥，在國會也將變身為監督政府機關運作的民意代表，這不僅是殘酷的政治現實，更是民主政治的諷刺。因此，張院長在會中提出二點指示，請相關機關同仁務必全力辦理：

- 一、應嚴格遵守法律正當程序，嚴守行政中立：查察賄選應恪遵法令規定，堅守程序正義，不分顏色立場，只分是非正義，

確保行政中立，審慎採取偵查作為，並確實嚴守偵查不公開，以杜絕賄選行為，贏得人民社會的信賴。

二、要讓買票者落選：查賄最重要是要使買票者落選，雖努力查賄起訴，但如果地方角頭等黑金人物均當選，將難以使社會大眾信任有乾淨的選舉。

張院長強調政府「反賄選、反暴力」的決心不變，為持續加強及擴大打擊賄選，各檢、調、警機關應務必徹底斷絕賄選，營造乾淨的選舉環境。

另內政部李部長也在會中表示，警政署針對明年年初兩項選舉比照「清源專案」重獎重懲的方式，將一次記二大功獎勵額度，大幅提高為上一屆的4倍，對於轄區遭他單位查獲特殊重大賄選案件的分局長及局長，予以調整非主管職務處分，以重獎重懲，惕勵警察同仁抱著「破釜沉舟、背水一戰」的決心來查察賄選。警察角色也將由消極情資蒐報轉為積極查賄，取消「僅情資蒐報者」的核分，加重「查賄績效」核分比例。並特別指示警政署，務必要求所屬鎖定具黑金背景、有賄選習性的對象，全力執行情蒐及監控，揪出以賄選傷害台灣民主發展的候選人，還給全國民眾一個乾淨選舉的空間。

法務部施部長在會中也提示五大查賄新思維，亦即「求新求變」、「深入民間」、「全面壓制」、「數據管理」及「將士用命」。即在執法心態上、技巧上及策略上應「求新求變」，在鼓勵檢舉賄選、佈建地雷，有效爭取協力資源等要「深入民間」，並要有「全面壓制」的決心和做法，採用「數據管理」嚴格查核稽考，提升工作績效，希望所有檢警調政風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應「將士用命」，以身作則，展現決心，激發士氣。

施部長並提出五項查賄原則，要求檢警調政風機關據以調整查賄相關作為：

一、首長展現魄力與擔當，激勵士氣，以震撼方式查賄，使不敢買票。

- 二、加強地雷佈建，擴充情資來源，確保情資有效。
- 三、鎖定有黑金背景或可能賄選或當選邊緣者為重點對象，辦出成績才有說服力。各首長應確實掌握轄區查賄狀況，提升具體成效。
- 四、立場公正中立，避免單邊查賄，招致批評，嚴守正當程序，破除同仁在地化包袱，以免誤判形勢，遭人利用。並以現金買票為查賄重點。

本次會議為針對過去查賄的缺失，檢討改進查賄技巧，除由法務部檢察司江司長惠民針對「反賄選及查賄工作綱領」說明執行方式外，分別由檢、警、調、政風機關指派以往查賄表現卓越之代表於會中就實際查賄工作經驗及實務技巧提出專題報告：

- 一、台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曾昭愷：「查賄心得與策略」
- 二、雲林縣警察局局長戴天岳：「針對歷年查察賄選工作提出檢討及改進之道」
- 三、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主任姚慶三：「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工作報告」
- 四、法務部中部辦公室主任柯晴男：「政風機構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具體措施」

報告內容豐富、務實，對增進辦案技巧、提昇查賄功能、加強工作聯繫合作助益極大，使檢警調政風人員更能落實選舉查察工作。

陳檢察總長則於會議結論中指示各檢警調政風機關選舉查察重點工作如下：

- 一、執行選舉查察工作要注意程序合法，以免遭受物議及不當扭曲。
- 二、現金買票是選舉查察工作的決勝關鍵，應以現金買票為查察重點；針對有可能賄選之候選人，列為重點查察對象，並在歷來賄選較為嚴重地區，加強情蒐及監控。
- 三、情資蒐集應重視其價值性，即必須是「未來式」或「進行式」，

如屬「過去式」，即欠缺情資價值。

- 四、請對轄內有同鄉情感及走路工之看法，賄選較有效果之鄉村地區，積極加強情蒐及監控。
- 五、各機關聲請指揮偵查，應詳細說明情資來源，以利檢察官明確判斷，避免徒勞無功。
- 六、加強佈建地雷，提高蒐證成效。
- 七、積極清查候選人資金來源及管道。
- 八、積極查辦鄉鎮公所為特定候選人舉辦「置入性行銷」明確之活動。
- 九、警調人員是否須進駐地檢署，請各地檢署檢察官依實際需要報請上級決定。
- 十、外界如有不當批評，儘量迅速適當回應，避免不當言論繼續擴散。

最後，陳檢察總長期勉各檢警調政風機關本於中立超然原則，執行明年年初第7屆立法委員及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查察工作，不分黨派、身分，全力全面展開查賄行動，務求弊絕風清，使任何蠢動的賄選行為，皆難逃法網。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